



綠色啓動

重探自然與人文的關係

楊祖漢、楊自平主編

3

綠色啓動

重探自然與人文的關係

楊祖漢、楊自平主編

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綠色啟動：重探自然與人文的關係 / 楊祖漢，楊自平主編。-- 初版。--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出版中心，2012.03
冊： 公分。

ISBN 978-986-87944-1-2 (第 1 冊；平裝)。--
ISBN 978-986-87944-2-9 (第 2 冊；平裝)。--
ISBN 978-986-87944-3-6 (第 3 冊；平裝)

1. 人文學 2. 社會科學 3. 自然環境 4. 文集

119.07

101000853

綠色啟動：重探自然與人文的關係 3

主編：楊祖漢・楊自平

發行人：劉振榮

編輯委員：李誠・李光華・朱延祥・柯華葳・張璧翰・汪榮祖・楊祖漢

責任編輯：徐億君

出版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鼎圖書資料館 3 樓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郵撥：0189456-1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董安丹律師

2010 年 3 月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新台幣 480 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87944-3-6 (平裝)

GPN：1010100401

目錄

序言 / 李誠	1
編者序 / 楊祖漢	3

I

【輯一・經學與史學】

• 《周易》思想的環境倫理涵義探究 蕭振邦	11
• 「《易》，所以會天道、人道也」—— 從《周易·繫辭傳》「三陳九卦」為中心的闡論 賴貴三	41
• 五嶽與三公——經學與漢代的山川祭祀 徐興無	67
• 鄭玄、王肅禮制異說的歷史影響——以禘郊說為中心 顧遷	93
• Reflections on the Ecological Crisi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中華帝國後期生態危機省思 汪榮祖	119
• 淮北社會經濟史幾個問題之商榷 馬俊亞	159

【輯二・哲學】

- ・都市生活之生態存有論基礎 李瑞全 183
- ・莊子「魚樂之辯」中的人與自然之關係析探 陳憲中 209
- ・魏晉的養生論及其對生態倫理的啓示——
以阮籍、嵇康和向秀為主軸 曾春海 229
- ・從伊川、朱子的「格物致知論」看自然與自由的統一 楊祖漢 245
- ・邵雍的觀物思想與由智生樂析論 楊自平 265
- ・「學宗自然，而要歸於自得」——
就戴山、牟宗三對白沙思想的評論再次提出商榷與反省 許惠敏 291
- ・「天人合德」：「自然」與「人文」的統合——
以「存有三態論」為核心的思考 林安梧 319

【輯三・宗教】

- ・符與藥：道教醫學中的自然觀 徐天基、羅丹 343
- ・《起世經》對生態關懷的理論性啓示 傅曉 357
- ・凌駕或平等？——從生態主義詮釋看創世紀1-3章 楊硯 383

||

【輯一・文獻與文學批評】

- 閱讀與研究的綠色革命——古籍數位化的現況與檢討 李國俊 395
- 以水喻文——一種中國文學批評方法的探索 鍾志偉 419
- 從古代文藝理論「法自然」的觀念看中國古代的
「創意」文化思維 朱寶盈、黃怡連 445
- 陶淵明詩「自然」的美學評價——
析歷代學者如何以「自然」評論陶淵明詩作 梁樹風 463

【輯二・文學與藝術】

- 蘇軾自然寫作試探——以早期山水詩為主要素材之探討 洪麗玲 487
- 葉榮鐘詩稿中的自然變異 尹子玉 519
- 女性古典詩人與自然地理書寫——張李德和的山水詩作 顧敏耀 533
- 從嘉南平原到臺北都會——
談鍾文音《艷歌行》、《短歌行》中的城／鄉 許秦蓁 567
- 天與地之間：法國青少年和兒童文學中的樹 翁振盛 591
- 試論先秦兩漢時期琴之功用 郭永吉 623
- 論臺靜農梅畫 郭晉銓 647

III

【輯一・環境正義與災害】

- 環境正義的公民行動：
以環保類「非營利組織」為例 石慧瑩、江明修 693
- Learning to be Green: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udents' environmental consciousness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學會環保：初步探索環保教育與學生環保意識的關係 何政偉 693
- 中國環境正義問題的突現與調節 朱力、龍永紅 723
- 臺灣東海岸的原住民與環境正義問題 紀駿傑、蕭新煌 737
- 臺灣西海岸的城鄉落差與環境正義問題 徐世榮、蕭新煌、許耿銘 763
- 環境難民之環境正義初探：以八八水災小林村滅村為例 呂理德 789
- 對四川5.21大地震後社區「人文重建」的反思 黃洪 807

【輯二・風險與管理】

- 論環境規制中的風險交流制度 吳衛星 823
- Planning for Eco-Cities in China: Imaginary or Real?
中國生態城市規劃：虛幻還是現實？ 徐江 839
-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in China and Global Commodity Chain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中國的環境正義與電子工業的全球商品鏈 李鏗	867
• 消費者對於綠色產品之態度、購買意圖及 願意支付價格之分析 李小梅	895
• 綠色經濟中的長三角中小城鎮商業發展規劃研究與實踐—— 以江蘇省吳江市為例 葉雷、王遠飛	915
• Achiev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with a Social Sustainable Process in Planning: Case Study in Hong Kong 社會永續發展的規劃過程與綠色未來 陳寬彤	937
• The role of environment in the urban competitiveness of a world city: A case study of Hong Kong 環境在世界城市的競爭力中的角色：以香港為例 盧世權、沈建法	973
• 不同社會脈絡中的「綠色生活」議題： 相關報導在廣州與香港報紙中的呈現 崔燕	1001

附錄：

第五屆兩岸三地人文社會科學論壇「綠色啟動（Green Initiative）： 重探人與自然關係」學術研討會議程表	1024
--	------

輯一 · 環境正義與災害

環境正義的公民行動： 以環保類「非營利組織」為例

The Civic Ac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Tak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POs as An Example

石慧瑩

Huei-Ying Shih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江明修

Min-Hsiu Chiang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摘要

相較於地震、海嘯等自然界無法事先防患的天然災害，環境不正義（environmental injustice）的發生多屬人謀不臧，特別是來自於政府的不當政策及企業貪圖私利所造成的外部性。要避免發生環境不正義的情事，監督及糾正犧牲弱勢族群以獲得政治及經濟利益的不合理做法成為「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最重要的訴求。

但這種監督、追蹤政府與企業業務的執行過程屬長期而龐大的工作，不僅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亦須專業素養加以輔助，單以個人之力實在難以與政府及企業相抗衡。儘管學術界中對公平正義的相關著作幾可用汗牛充棟來形容，但遭受不平等對待的受害者仍深受其苦。解決人民的痛苦本應為政府職責所在，但政府往往為了經濟發展，執意追求高汙染之工業建設，忽略保障人民身家性命的天職。這或許是政府在經濟發展與環境考量的兩難困境，卻也使得人民無法將建構安全家園的期盼置放在對政府的寄託上。相對於政府在環境議題上的無力，民間許多關心環境健全人士針對環保議題集結組成「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在專業與公共服務的熱情堅

持下，長期關注環境議題，他們或進行環保教育、或為環境請命、或發動示威抗議運動，成為公共服務的重要推手，更是改造正義社會的先鋒，其所作所為除對環境保護與維護社會正義貢獻卓著外，更表達出一種知識份子參與公共事務的強大社會力。

秉持環境正義的理想，環保類「非營利組織」可說是環境正義理念的實踐者。本文將探討知識份子如何由重理論輕實踐的傳統到今日知行並重的態度轉變、知識份子「公民參與」的社會責任，以及當代環保類「非營利組織」如何運用環境正義理念進行「公民參與」，一方面把環境正義理念由理論層面推展到社會實務，改善社區環境，另一方面也在環境保護的實踐過程中展現民主參與的典範。

關鍵詞：知識份子、旁觀者傳統、公民參與、環境正義、環保類「非營利組織」

一、知識份子的社會實踐

知識份子重理論輕實踐的傾向由來已久。二千多年前，希臘哲學家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就曾借用運動會的概念來比喻世間活動的不同形態。他提到，來參加運動會的人可分為三類：一種是商人，為了追逐利益而來，是愛利者；一種是選手，為了爭取桂冠而來，是愛名者；另有不為名也不為利的一群人——觀眾，他們只是坐在一旁觀察、分析、批評、褒貶，而不參與世間的名利競逐，這群人即是愛智者，也就是哲學家。長久以來哲學家對於自己在世間活動中的角色定位，就是要求保持冷靜、客觀、超然，不受名利驅策，不捲入世間活動，而以清明的理性看透世間活動的一切。¹但這份對客觀精神的期盼到最後卻演變成哲學家只追求純粹思維的知識興趣而將理論與實踐分離並貶抑後者的傾向，形成了西洋哲學知行分離的「旁觀者傳統」（spectator tradition）。²這種傳統造成哲學家將求知重點放在沉思默想而非行動參與，知識只是抽象概念的啟發與反映，並不牽涉任何與世界的互動，也不導向生活經驗中實際問題之解決。

哲學研究過於集中在抽象的概念上，使得哲學家輕忽經驗性的研究，與現實社會問題幾乎不相應以至於招致不食人間煙火之譏。追溯其本源，長久以來哲學研究這種學院化、抽離化的趨勢實因誤解所致。其實哲學早從蘇格拉底（Socrates）開始，就已經確立積極入世的精神與態度。以「我應該相信什麼」以及「我應該做什麼」兩大哲學議題為例，從認知到實踐的過程都不能脫離社會現實問題來思考，因此哲學研究原本就具備由價值意識引導至現實人生的實踐面向。這就是為什麼十九世紀時馬克思（Karl Marx）呼籲哲學家不應該只是以各種方式去解釋世界，哲學家的使命更應該放在於改造世界。即便我們不要求哲學家一定要激進地成為革命者，但觀察主體和被觀察的客

1 朱建民：《知識論》，臺北：空中大學，2003年），頁4-5。

2 趙剛：〈不確定性、公眾、與民主〉，收錄於石元康等作：《市民社會與民主的反思》（臺北：桂冠出版社，1998年），頁201。

體之間應該存在著互動，這一點卻是一項重要的信念，觀察也可以是一種作為的方式，而非單純只作壁上觀，「知」必須是一種和世界互動甚密的行動模式，絕非沉思或感受。³

然而，一直到二十世紀初，哲學之知仍維持旁觀者傳統，即使是與人類生活最相關的倫理學和政治哲學都不能擺脫這種重理論輕實踐的傳統，這種傳統也深深地影響著知識份子看待公共事務的態度。美國哲學家杜威（John Dewey）對此現象十分地不以為然，他希望當代哲學家能將實踐從傳統哲學的知識鎖鍊中解放出來。因此，他呼籲一個新哲學的出現。所謂的新哲學應除祛過去旁觀者傳統的殘餘，新哲學應對經驗到的存在提出問題，而非只是探討永恆的規律。杜威認為，哲學的功能在於「能促進認知的信念，即那些立基於最可靠的探知方法的信念，和實踐的信念，即那些關乎價值、目的和目標的信念，這兩者之間產生有結果的互動，進而能在關乎人類自由的重大事件上，能導向人的行動。」⁴ 簡而言之，新哲學將幫助理論與實踐、事實與價值之間的調停。⁵

新哲學主張學院理論與社會現實議題應相互滲透，單純指出一個問題或現象並不算完整，真正的知識應包括對於一個問題的條件與後果的確實掌握，從而將一個問題納入控制。⁶ 也就是說，知識的目的不只在了解或接受既存的經驗，它更要求能指引社會實踐，將失衡現象重新導正並置入規範以維持良序社會。由此可知，當代民主社會需要的，不只是書房中的學者，而是要關心真實世界中實際的、外顯問題的倫理行動者，他們必須能感受、探索、詮釋問題，與他人溝通，是社會生活共同行動的實踐者。因此，當代的知識份子有了一個新的使命，除了研究之外，還要參與社會，並以實際的作為來縮小理論和實踐的差距，成為知識的參與者。以哲學為例，當代哲學家在他們發

3 同前註，頁212、216。

4 John Dewey, *The Quest for Certainty :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Vol. 4 of *John Dewey: The Later Works*, 1925-1953. 17 vols. Edited by Jo Ann Boydston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9.

5 同註2，頁213。

6 同註2，頁216。

展道德、正義以及平等諸理論的同時，也開始想辦法將這些理念聯繫到存在著各種不正義、不平等的現實世界。當代應用倫理學的發展讓倫理學不再局限於理論的真偽判定，更重要的是作為人類行為導引，特別是與現實社會息息相關的應用倫理議題，哲學家走出象牙塔關懷社會，以務實的態度看待理論的可實踐性，從二十世紀後半葉開始，正義理論就針對現實世界各種不平等的議題立論，開啟了當代政治哲學與應用倫理的實踐取向。

當代哲學家的一個重要目標，是在傳統的倫理學理論中尋找重要的共通問題，並且進一步把他們的研究成果套用到現實社會，企求知識能夠產生實踐的力量，協助解決我們這個時代社會上亟待解決的倫理問題。但學者的研究仍屬靜態產出，學者研究的成果仍有待行動者在現實社會中付諸實踐，這就牽涉到民主社會的「公民參與」。

二、從理論到實踐的行動平臺——「非營利組織」

民主的本質在人民有權，人民有權參與影響到他的政治事務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要素，⁷但單單說人民有權利仍是消極的形式，唯有人民實質參與才能顯出民主的積極特性。因此，更進一步說，民主精神就在於公眾（publics）能夠積極的組織起來參與他們自己的事務。⁸雖說民主體制下的人民有權參與政治，也唯有積極參與才能表現真正的民主精神，何以有權參與的民眾對公共事務卻仍然對政治抱持冷漠的態度？哈柏馬斯（J. Habermas）指出，原因就在於當代民主體制的社會複雜性，使得公民參與這個民主要件難以充分實現。當代民主政治的瓶頸，在於將技術指導的知識專門化地運用於政策決定與行政過程。這樣專門化的取向，使得公民無法利用必要的知識來形成

⁷ 石光廉：「市民社會與民主」，收錄於石光廉等編，《市民社會與民主的反思》（臺北：桂冠出版社，1998年），頁2。

⁸ John Dewey,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Vol. 2 of *John Dewey: The Later Works, 1925-1953*, 17 vols. Edited by Jo Ann Boydston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83.

自己的意見。知識的壟斷，使得具有特權可以取得相關知識來源者，能夠支配不具專業知識的公民，也使得公眾無法利用必要的知識來形成意見。⁹ 民主政治演變成專門化的技術使得民眾無法發聲、無法參與，無法形成和表達他們的政策偏好。¹⁰ 對於公眾被抽離於民主國家公共事務的現象，杜威也憂心地表示，民主國家最重要的危機在於公眾的萎縮。因此，他認為民主社會的最重要工程即是將迷惑的公眾轉化為有自我意識的公眾，透過智能的解放（*freed intelligence*），任何社會才有最多的個人能充分地面對與解決問題，以解放了的智能積極導引變遷。這種能夠積極面對公共問題的群體即是杜威心目中理想的公眾。儘管當代政治事務多數是由專家來進行決策，但理想的決策序列，在專家出場之前應先由相關的公眾決定價值與方向，而不是全然交由專家獨斷地決定公眾要什麼、想什麼，專家的功能只在提供技術協助與必要資訊上協助公眾達成它所要達成的目標。針對此點，杜威以「鞋匠」和「穿鞋的人」巧妙地類比「專家」和「公眾」之間的關係——「穿鞋子的人知道他腳不舒服，哪裡不舒服，雖然鞋匠最能判斷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¹¹ 官僚及專家在民主政治中確實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若沒有公眾作主體，形成目的與價值，官僚和專家就不具有民主政治中的工具意義。因此，成熟的民主社會在於有意識、自我承認的公眾的出現，透過公民在社會中的積極活動對社會決策進行民主參與。

可見，民主這個理念的根本在於是否存在著自主的公眾，他們能夠透過行動，積極地面對他們所經驗到的問題。¹²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則進一步指出集結公眾可形成民主國家進步的力量，「在民主國家裡，結社的科學是一切之母，結社的學問有進步，其他

9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lation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6), p. 317.

10 林國明、陳東升：〈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臺灣社會學》第6期（2003年12月），頁73。

11 同註4，p. 364.

12 同註2，頁222-235。

一切才有進步。」¹³ 多元的結社現象反映社會的進步，在各種結社性質中，以「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非為私利的目的特性最能顯現公眾的「公共性」。以下就以「非營利組織」的結社目的簡略論述其「公民參與」呈顯出的意涵。

(一) 公民自覺運動

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在《後資本主義社會》一書中提到：

將來，社會有兩種需求一定會不斷成長，一是傳統上被視為「慈善救助」的活動，如救助窮人、弱勢者、無助者、受害者等；另一種則是「社區改善」與「人的提升」的服務活動，這種需求或許會成長更快。¹⁴

進行社區改善與人的提升活動正是「公民參與」的一種積極表現。這些公民提供的服務不只是救助，更是一種公民自覺的參與行動，他們在社區中進行溝通，在團體中找到自我歸屬感，實踐人對人的責任與奉獻，這種從社會參與的過程中所得到的成就，比起他們所付出的，對他們而言，往往具有更重要的意義，這種參與行動可說是一種公民意識的自覺運動。

在這種社區改善與提升的驅力下，近幾十年來全球各地紛紛組成各類型「非營利組織」，成為當代社會公民主體性的具體反映。「非營利組織」的參與者以公民結社的方式關注公共事務，監督政府履行責任，倡導社區發展與進步議題，提出具有前瞻性的社會理想與積極

13 阿勒克西·德·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秦修明、湯新楣、李宜培譯：《民主在美國》，臺北：貓頭鷹出版，2005年），頁386。

14 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著，傅振焜譯：《後資本主義社會》（Post-Capitalist Society），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頁173。